

# 切 結 書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108年1月22日

本人係外交部 108 年度選送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幹部赴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實習計畫培訓人員，完全瞭解貴部為協助國內民間團體培訓國際事務人才，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能力，俾加強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交流之旨意。茲切結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絕無異議。

- 一、本人確已獲知貴部將支付本次實習活動往返最直接航程標準經濟艙機票款之60%，其餘40%將由本人或所屬單位自行負擔。此外，本人將由貴部代為投保基本額度之旅行平安保險，其他含門診醫療之額外綜合保險由本人自行考量是否自費投保。
- 二、本人承諾計畫活動期間，願恪守貴部相關規定，維護國家聲譽，並依照研習項目虛心學習，吸收經驗、技術與知識，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研習任務，返國服務並加強與赴訪之INGO交流與合作。
- 三、本人承諾全程參與本計畫，除有重大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中途退出，於海外實習期間定期每週在貴部NGO臉書專頁登載及更新實習動態(含照片)，並於返國後1個月內提交研習心得報告（2,000字以上，以電腦繕打，內容請參閱「甄選簡章」），實習完畢後一年內，須應貴部邀請義務出席相關部會辦理之人才培訓活動等相關志願服務活動，並分享實習經驗(時數上限16小時)。本人之心得報告同意刊載於貴部網站分享參與經驗，著作權屬於貴部。如違反前述約定，將償還此次出國訓練相關經費及其法定利息。

此致

外交部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